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3,867,924.53元（不含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86,132,075.47元。上述到位资金另扣减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发行登记、公证及摇号、材料制作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027,358.4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4,104,716.9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510C00070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并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2308413129100280933	1,386,132,075.47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1001328	0.00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4402254029100267601	0.00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2237101040033541	0.00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	1615000429200161807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莉、赵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1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

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